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泉财农〔2019〕206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、渔业
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
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17〕7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
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（泉政文〔2018〕137号），制定《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
理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财政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2019年5月20日

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

一、为规范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17〕7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18〕137号）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二、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渔业专项资金，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扶持渔业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，促进渔业生态、健康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补助资金。

三、渔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；合理使用、绩效优先；公开透明、跟踪监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四、财政、渔业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市财政局作为渔业专项资金监管部门，不参与项目申报、分配、验收等具体工作；牵头制定渔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；对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的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，扶持对象、范围、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；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监督支出活动，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。

（二）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渔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部门，负责编制年度预算；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渔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；确定各重点支出方向的分配方式和绩效目标；监督项目组织实施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指导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(三)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负责渔业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审核拨付、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(四)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项目规划、验收方案编制；按重点支出方向建立县级项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；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；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五、渔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：1、在泉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1年以上，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、独立的银行账户、完整财务收支记录的涉渔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申请补助对象为渔业养殖、捕捞、加工的企业，还应纳入全省食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系统。2、在泉州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管理单位、渔业社团组织等。涉黑、涉恶、失信被执行人不予补助。

六、渔业专项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包括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、渔业灾害救助、设施渔业、休闲渔业、食品安全检测室、品牌渔业、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。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如下：

(一) 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

1. 补助对象：实施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；水产养殖技术试验与推广；小山塘、小水库开发与综合利用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 补助标准：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%，每个项目最高补助6万元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购置装备、苗种、渔药、饲料等材料，支付检测费用等。

（二）渔业灾害救助

1. 补助对象：渔业受灾点。
2. 补助标准：根据受灾程度和补助资金预算情况确定。
3. 资金使用范围：渔业受灾补助。

（三）设施渔业

1. 补助对象：实施水产养殖池塘、工厂化养殖基地、全塑胶养殖渔排、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、筏式吊养浮球（高密度聚乙烯塑料）、生态养殖网箱平台、标准化莲（稻）渔塘建设等企事业单位。

2. 补助标准：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%，每个单位市级补助上限 60 万元。（1）水产养殖池塘。标准化和高标准水产养殖的养殖池塘面积=以池塘内沿测得的实际面积×1.15，不再计算塘埂面积。其中市级补助上限为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 2500 元/亩，高标准水产养殖池塘 5000 元/亩；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以循环水养殖池面积计算，400 元/平方米。（2）工厂化养殖基地。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，以封闭式循环水养殖池面积计算，市级补助上限 600 元/平方米；普通工厂化养殖，以养殖池面积计算，市级补助上限 150 元/平方米。（3）全塑胶养殖渔排。网箱面积以渔排框架外沿边长计算，市级补助上限 170 元/平方米。（4）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。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，市级补助上限分别：40 米≤周长 < 60 米，10 万元/口；60 米≤周长 < 90 米，20 万元/口；90 米≤周长 < 120 米，30 万元/口；120 米≤周长 ≤150 米，40 万元/口。（5）筏式吊养浮球（高密度聚乙烯塑料）。球形浮球市级补助上限分别：直径不小于 350 毫米，15 元/粒；

圆柱形浮球市级补助上限分别：直径不小于 230 毫米且长度不小于 450 毫米的，15 元/粒；直径不小于 400 毫米且长度不小于 350 毫米的，30 元/粒；直径不小于 400 毫米且长度不小于 400 毫米的，35 元/粒；直径不小于 450 毫米且长度不小于 400 毫米的，40 元/粒；直径不小于 500 毫米且长度不小于 900 毫米的，100 元/粒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设施建设，购置设备、装备等材料费用。

（四）休闲渔业

1. 补助对象：从事水上休闲渔业项目，休闲渔船的经营单位。

2. 补助标准

(1) 水上休闲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①平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；②平台主体应采用新型环保型塑胶材料；③平台行道垫片厚度不小于 50mm，耐压力不小于 100 kg/m²；④四周设有防护围栏，警示标语醒目；⑤提供餐饮或垂钓等水上休闲项目；⑥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取得用于休闲渔业项目的海域使用证。

按设施投资额 50% 补助，市级补助上限 100 万元。

(2) 休闲渔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①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建(改)造；②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，处于适航状态。

新建船按船舶造价 30% 补助，市级补助上限 50 万元；

改建船按设施改造投入 20% 补助，市级补助上限 30 万元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设施建设、装备设备采购费用等。

（五）食品安全检测室

1. 补助对象：建设食品安全检测室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 补助标准：检测室应符合以下标准：①应有独立固定的检测房，应能有效通风、防尘、防火，实用面积不小于 9 平米；②管理制度完善、操作流程明晰，并上墙张挂（贴）；③配备实验操作台桌、通风橱、冰柜、快检室监控、电脑、打印机、快检设备等。市级补助上限 8 万元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设施建设、装备设备采购费用等。

（六）品牌渔业

1. 补助对象：“互联网+现代渔业”和渔业品牌获得企业、参展响应企业。

2. 补助标准

(1) “互联网+现代渔业”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：①需提供上年度完整网络交易流水单；②上年度累计交易额超 200 万元。市级补助上限 10 万元。

(2) 渔业品牌

获省级“水乡渔村”称号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；

获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；

获无公害产品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地理标志认定，一次性补助 5 万元/件；

获渔业发明专利，一次性补助 1 万元；

获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，一次性补助 8 万元补助；

获省级、国家级品牌荣誉称号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

(3) 响应渔业主管部门邀请的参展企业，省内补助 1.2 万元/次，省外补助 2 万元/次，国（境）外补助 3 万元/次。

3.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参展项目所需的设施建设、装备设备、劳务费用等。

（七）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

1.申报对象：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单位。

2.使用方向：开展伏季休渔、水产养殖在线信息系统；渔业病虫害控制、水产科技转化与推广、水产品质量安全；执法监管、渔业行业业务管理、水技推广培训；海上安全、渔船安全信息系统、渔船通信岸台基站运行；统计监测、渔业宣传、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、渔港污染防治、对外交流等。

3.支出范围：设备设施（试剂、样品）采购、设备设施维护、软件开发、测试检验、科普教育、租赁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。

七、渔业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，因素法分配资金规模不低于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，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。

八、除渔业灾害救助和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外，渔业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，申报项目必须是近一年建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，建立县级项目库，每年 3 月底前将项目库数据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，并给予公布。入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单位、建设地点、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、具体建设内容等。

九、渔业补助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安排，必须符合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渔业行业相关规划，在本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范围内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在市级层面原则上不予叠加补助。当年已获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或上年已获市级财政补助的项

目，非原因特殊，不予安排市级财政同类补助资金（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）。

十、按因素法分配的渔业专项资金，每年 5 月 10 日前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资金分配、补助方案和任务清单，会市财政局切块下达，明确完成时限。

十一、按项目法分配的渔业专项资金，每年 5 月 20 日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提出年度项目计划，会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（市级单位可直接申报）。市海洋与渔业局 6 月 20 日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评估，提出资金分配和补助方案，明确实施期限，会市财政局下达资金。

十二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渔业专项资金。禁止以同一实施内容多头申报套取渔业专项资金。

十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，按照批复的投资计划、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删减。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工的，经渔业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，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确因情况特殊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，应逐级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批。

十四、以验收结果作为财政补助依据的项目，验收组组成人员应具备职责履行相匹配的专业要求，成员人数为 2 人以上。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（或抽查）、查阅内业档案、账证核对等方式，核实投资计划、项目任务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，对验收结果负责。

十五、完工后需要验收的项目，按属地原则由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验收结果在本部门或政务网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、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时限、补助资金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十六、渔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按《预算法》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收到上级财政资金，需下达到乡（镇）的资金应在30日内完成。需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可根据实施进度酌情预拨部分财政补助资金，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。属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畴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七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注重支出管理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补助资金报账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，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。

十八、市、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强重点风险环节监控。市海洋与渔业局应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扶持政策、资金分配结果等情况。

十九、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。在完成市级下达约束性任务和政策目标的前提下，允许统筹使用项目结余专项资金。

二十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评价，每年12月15日前向市海洋与渔业局报送绩效评价结果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跟踪监督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

考核。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渔业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二十一、各级财政、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。分配、管理、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，应当加强财务管理，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。

二十二、渔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，3年内不再批准相关责任单位所申报的项目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二十三、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。

二十四、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暂行规定为准。